

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，並以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為管理機關。	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，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本辦法原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已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將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
第六條 本基金設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 兼任，其餘委員中應包含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、經濟部部長、財政部部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，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聘兼之。	第六條 本基金設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科技部部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中應包含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、經濟部部長、財政部部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，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聘兼之。	本條所定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，並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，將首長之職稱「部長」修正為「主任委員」。
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</u> 一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；置專任或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綜理會務；另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分組辦事，所需人員，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，在原服務機關支薪；必要時，並得依規定聘用專業人士若干人。	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科技部次長一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；置專任或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綜理會務；另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分組辦事，所需人員，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，在原服務機關支薪；必要時，並得依規定聘用專業人士若干人。	本條所定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，並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，將副首長職稱「次長」修正為「副主任委員」。
第十六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 <u>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</u> 。	第十六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依規定辦理分配。	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係依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解繳國庫，爰予修正定明。